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斯里蘭卡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會議訂定
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斯里蘭卡籍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安心就學，達成來臺就學之目的，特訂定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斯里蘭卡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斯里蘭卡籍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內容包含受獎學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，在本校就學期間學費、雜費及住宿費全額免費，學生因故休、退學自動喪失該期限權利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